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 為(申請人) _____ (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提供開發下列國有土地(未登記土地)，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應向(機關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機關)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 _____ 元整(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土地面積(公頃)	申請提供開發土地面積(公頃)	備註

- 二、申請人於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經機關查明有(擴大)占用國有土地(範圍)情事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同意於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加計90日)。
- 五、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申請人存執。
- 六、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